

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更正说明：

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牧原股份”、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刊登了《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20），披露了公司董事会提议的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相关情况。由于工作人员的疏忽，公告中出现错误，现更正如下：

更正前：

1、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

提议人：董事会			
提议理由：基于公司当前稳定的经营情况以及良好的发展前景，为积极回报股东，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董事会提出了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。			
	送红股（股）	派息（元）	公积金转增股本（股）
每十股	0	0	10
分配总额	公司拟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516,873,109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.53 元（含税），利润分配总额为 182,456,207.48 元；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，转增后公司股本增加至 1,033,746,218 股。		
提示	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，若未约定，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		

更正后：

1、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

提议人：董事会			
提议理由：基于公司当前稳定的经营情况以及良好的发展前景，为积极回报股东，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董事会提出了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。			

	送红股（股）	派息（元）	公积金转增股本（股）
每十股	0	3.53	10
分配总额	公司拟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516,873,109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.53 元（含税），利润分配总额为 182,456,207.48 元；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，转增后公司股本增加至 1,033,746,218 股。		
提示	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，若未约定，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		

除上述更正内容外，公告其他内容不变，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2 月 26 日